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
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
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
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
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
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
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
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
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
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
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
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
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
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
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
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
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
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
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
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
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
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
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
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
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
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
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
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
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
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
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
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
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
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
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
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
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
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
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
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
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
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
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
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
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
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
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
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
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
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
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
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
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
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
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

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
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
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
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
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
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
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
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
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
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
设的牵头部门，